

## 切 結 書 2(本人帳戶聲明書—帳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

具切結人(學生)\_\_\_\_\_因郵局帳戶戶名未與身分證姓名相同，現切結所附帳戶(戶名)\_\_\_\_\_確  
實為本人帳戶無訛。本切結書僅作為領取「**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  
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**」核撥款項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  
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(請提供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